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國勝 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
（任職期間：103年2月1日至103年8月25日，比照簡任第11職等；103年8月26日始免兼系主任，現職為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教授）。

貳、案由：被彈劾人陳國勝於103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擔任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與審查委員，竟未保守「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等專業科目三科之試題秘密，而徇私舞弊，致使國家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嚴重斲傷國家考試之公正性，破壞國家選拔人才之公信力至深且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於民國（下同）103年2月1日至103年8月25日擔任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教授兼水上警察學系（下稱水上警察系）系主任，103年8月26日始免兼系主任為警大教授迄今（附件一）。緣於103年4月7日至同月23日之間，被彈劾人經考試院考選部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行之103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下稱三等水上警察人員特考）專業科目海巡組召集人推薦擔任典試委員，並被遴聘為該考試應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之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嗣於103年5月8日參加103年三等水上警察人員特考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知悉被遴聘為應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

規」、「水上警察學」、「水上警察情境實務」之審查委員，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 308 號解釋，被彈劾人為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然未保守秘密，而有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考題等違法行為，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3 年 8 月 20 日以 103 年度偵字第 16848、16849 號將被彈劾人以涉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妨害考試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茲歸納其違失如次：

- 一、按典試法第 28 條規定：「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復按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是則，擔任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涉有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與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而使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舉行之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合先敘明。
- 二、本次三等水上警察特考，其應試科目共七科，被彈劾人洩漏試題計有「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等專業科目三科，違失情節分述如下：
 - （一）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洩題過程：

被彈劾人因擔任警大水上警察系系主任知悉該系專任講師葉雲虎教授四年級學生「海事刑法」課程時，利用上課及課餘時間復習本次特考「海上犯罪偵查法學」考試範圍，竟基於妨害考試正確性及洩漏國防以外考題機密之故意，於 103 年 5 月間，以警大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海事刑法題庫製作需再補充實例題為理由，要求葉雲虎提供 4 題海事刑法之實例題交付被彈劾人，再由被彈劾人先圈選該 4 題實例題之第 1、2 題及另自行出題 2 題，共計 4 題，作為「海上犯罪偵查法學」申論試題第 1 次命題題目後，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命題繳交期限前某日，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另於 103 年 5 月中旬，將上開第 1 次命題之 4 題題目交由葉雲虎，轉知葉雲虎將該 4 題題目提供給水上警察系四年級學生作為復習海事刑法課程之用，以此非法之方法洩漏上開考題。時至 103 年 6 月 4 日即入闈前 1 日，因闈場人員通知被彈劾人命題題數不足，需再補交命題，被彈劾人即於 103 年 6 月 5 日至同月 6 日之入闈期間，至國家闈場（位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2 號，下同），入闈協助決定試題時，再將葉雲虎先前出的 4 題實例題之第 3、4 題及自行又再出題 2 題，共計 4 題，提交考選部作為「海上犯罪偵查法學」申論試題第 2 次命題題目，因知悉葉雲虎在海事刑法課程復習結束前即 103 年 5 月下旬至同年 6 月上旬期間，會為同學練習先前所出的 4 題實例題，因之在入闈決定「海上犯罪偵查法學」試題時，雖有第 1 次及第 2 次命題題目共計 8 題，仍逕行全部勾選葉雲虎先前所出之上開 4 題實例題，作為「海上犯罪偵查法學」申論試題，而葉雲虎為警大水上警察系四年級學生最後復習課程

時，確實以此 4 題實例題練習，使警大學生得以於考前知悉考試範圍題目，整理擬答，並用坊間考選部國家考試試卷紙練習作答，以求答題格式與答題內容接近解答，因而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試機密。

(二)海巡法規洩題過程：

被彈劾人於 103 年 6 月 5 日至同月 6 日，至國家闈場入闈審查題目，經閱覽「海巡法規」命題委員出題的申論試題正題 2 題、副題 2 題，共計 4 題，其於勾選正題第 1 題、副題第 1 題，作為「海巡法規」申論試題時，即將該試題題目記下，於 103 年 6 月 7 日至同月 13 日期間，返校協助警大水上警察系四年級學生復習「海巡法規」課程時，將所記之前開申論試題正題第 1、2 題、副題第 1 題考題，共計 3 題予警大學生練習，使其得在考前知悉考試範圍題目，整理擬答，並用坊間考選部國家考試試卷紙練習作答，以求答題格式與答題內容接近解答，因而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試機密。

(三)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洩題過程：

被彈劾人於 103 年 6 月 5 日至同月 6 日，至國家闈場入闈協助審查試題，因「水上警察情境實務」係題庫抽題方式命申論試題 3 題，故先經召集人抽選題庫題目後，再入闈審題，作為「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申論試題，其於決定該科申論試題題目後，即將題目記下，於 103 年 6 月 7 日至同月 13 日期間，返校協助警大水上警察系四年級學生復習「水上警察情境實務」課程時，將所記之前開申論試題第 1、2 題考題，及與前開申論試題第 3 題考題有相關之考題予警大學生練習，使其得在考前知悉考

試範圍題目，整理擬答，並用坊間考選部國家考試試卷紙練習作答，以求答題格式與答題內容接近解答，因而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試機密。

(四)嗣於 103 年 6 月 14 日至同月 16 日，在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2 號國家考場舉行三等水上警察特考時，警大應試學生於第 3 節考試科目「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第 4 節考試科目「海巡法規」、第 6 節考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發見上開申論試題與在校練習之申論題雷同，始知先前警大教師之考前猜題係三等水上警察特考申論試題，致使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舉行之該項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三、上開被彈劾人之違法事實業據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3 年 8 月 20 日以 103 年度偵字第 16848、16849 號提起公訴在案(附件二)，並據被彈劾人於 103 年 12 月 5 日本院約詢時，就起訴事實與檢察官相關偵查筆錄確認無誤並坦承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足證(附件三)；葉雲虎亦於同月 29 日於本院約詢時就「海上犯罪偵查法學」之應試科目，如何提供申論題目予被彈劾人，並確認本次三等水上警察特考第 6 節考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之申論試題，確為其所擬之題目，此亦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附件四)，並由本院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調取臺北地檢署 103 年度他字第 6846 號案卷，核對被彈劾人與葉雲虎之各相關偵查筆錄(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附件九)，經互核上揭事證一致查明屬實，自堪信為真正。

四、綜上，被彈劾人擔任三等水上警察人員特考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與審查委員，竟未保守「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情境

實務」等專業科目三科之試題秘密，顯有違典試法第 28 條規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 二、被彈劾人於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25 日擔任警大教授兼水上警察系系主任，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於 103 年 4 月 7 日至同月 23 日間，經三等水上警察人員特考專業科目海巡組召集人推薦擔任典試委員，並被遴聘為該考試應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之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嗣於 103 年 5 月 8 日參加 103 年特種三等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知悉被遴聘為應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學」、「水上警察情境實務」之審查委員，依法有保守國家考試機密之義務，竟藉由國家考試機關所賦予選拔人才之權力，洩漏「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等專業科目三科，俾圖所屬警大學生利益，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規定。
- 三、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於 103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擔任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與審查委員，竟未保守「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等專業科目三科之試題秘密，而徇私舞弊，致使國家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嚴重斲傷國家

考試之公正性，破壞國家選拔人才之公信力至深且鉅，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